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Mount Noble Limited

賣方：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先決條件

該協議受限於及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買方於其項下的履約責任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賣方、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就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取得的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回；
- (c) 賣方並無違反該協議內提供的任何保證；及
- (d) 買方並無違反該協議內提供的任何保證。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終止且不再具效力，惟該協議所述的若干條文及直至終止日期產生的訂約方的任何權利、補救、義務或責任（包括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該協議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除外。

代價

買賣銷售權益的總代價為11,000,000港元。代價須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形式悉數支付予賣方於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書面向買方指定的有關賬戶。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基於其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b)香港及澳門珠寶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c)目標公司盈利能力的不確定性；(d)目標公司的許可人未能重續批發分銷協議的可能性；及(e)賣方及買方的業務策略及資產配置偏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開採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珠寶產品及鐘錶批發及零售，並與其許可人訂立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的批發分銷協議。批發分銷協議載有保證最低購買數量的規定，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年並未滿足。因此，許可人有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終止批發分銷協議，而無需給予目標公司採取補救措施的機會。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珠寶業務的整體前景一直在惡化，而目標公司產生虧損。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避免目標公司經營情況及盈利能力不明朗的風險。

董事相信及認為，出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同時令本集團集中資金及管理資源以發展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的更具前景的業務分部。就此而言，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令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方向，為本集團提供發展潛力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淨額約3,782,000港元，即代價金額與目標公司賬面淨值之差額，惟須進行審核。

本公司計劃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分部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貿易、珠寶產品及鐘錶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開採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批發及零售。

下文載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三 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 八年九月三 十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06,247	(9,757,23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97,235	(9,798,6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約為14,782,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Xiao Ye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並無保證出售事項將會按計劃落實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買方」	指	Mount No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文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以現金形式將向賣方悉數支付的11,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琪晶達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翟克信先生。